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23 日(一)上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辦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怡靜

記錄：陳佳貞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04 年 10 月 22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林青穎老師學術研究發展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評鑑資料準備工作協助分配。	會後將評鑑資料寄給師長參考與討論，師長分配主題請詳附件。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施行細則草案修正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有關本系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	本系碩士生人數不多，暫不辦理，鼓勵同學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有關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提案一)：有關學分學程開設數量重新規劃之相關事宜。	將 104 年 8 月 31 日應用英語學系(所)務會議提案決議欲增加(學生修畢實用商務英語或英語教學任一核心課程至少 6 個學分並搭配外系(同一系所)兩門必修課程)撤案。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12 月 28 日(一)為本系自我評鑑日期，請師長都能前來參與。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有關協助審閱與更正評鑑資料工作事宜，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將有關 100 學年度評鑑委員給予之建議與回覆(含附件)以電文方式寄至各師長信箱。

2. 協助審閱評鑑資料大項之師長分配，請詳見 104.10.22 會議記錄。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更正評鑑資料內容。

決議：修改評鑑資料內容請詳附件。

提案二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碩士班考取修讀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因本系要點規定僅能修 12 學分，導致學生面臨選課困難之窘境。
2. 參考其他系所，亦有修習學分數 21 至 25 學分不等，請師長討論適合本系研究生修習學分數。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核。

決議：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至多外加九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同日 13:00)

碩士班甄試招生宣導學校名冊：

學校	教師
大仁科大應用外語系	淑芬老師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淑眉老師 靜君老師
輔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美貞老師 世忠老師
高苑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怡靜老師
遠東科技大學觀光英語系	青穎老師 宗宏老師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3系所)	青穎老師 宗宏老師
崑山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淑眉老師
正修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春美老師 世忠老師
文藻科大	淑慧老師 素貞老師
實踐大學	淑眉老師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美貞老師
南台科技大學	靜君老師
校內	怡靜老師
義守大學	弋凱老師

105 學年度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甄試招生宣導活動

1. 報名登錄、繳費日期:

104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17:30 止

2. 報名繳交文件截止日期: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 (星期四)

3.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系所班別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甄試名額		4	1	
甄試項目	審查項目	1. 自傳及簡歷 (20%)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0%) 3. 英文研究計畫書 (20%)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例如證照或得獎) (30%)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		
總成績計算方式		x1		
同分參酌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英文研究計畫書 3. 自傳及簡歷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除正取生外， <u>得列備取生</u> ；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將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2. 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3. 報考在職生者需繳送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如附件九），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4. 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da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101		